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59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京豫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74,367,4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7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367,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京豫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1.2选举徐传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传生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1.3选举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光明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1.4选举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温福君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盛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盛宝军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2.2选举郑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郑艳玲女士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2.3选举胡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胡志勇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童炜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童炜琨女士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3.2选举何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何雪先生当选。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未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36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京豫先生及其女儿张倩女士，因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沈丹婕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